

# 荷兰法律故事汇

## 第二集 劳动合同漏写一个字而引发的官司



主讲人：郭景（荷兰注册律师、法学博士）

# 基本案情

- 两个主角
  - 一家荷兰公司
  - 该公司前员工
- 1999年底前员工来公司工作，2000年初签订劳动合同
- 合同中有竞业禁止条款，但条款文本有笔误
  - 公司本意：雇员在劳动合同结束后一年内不可以从事与雇主业务相竞争的工作
  - 合同条款文本漏写了“不可以”中的“不”字：字面上看，雇员在劳动合同结束后一年内可以从事与雇主业务相竞争的工作
- 2003年双方签订新劳动合同，但竞业禁止条款笔误未更正
- 2005年员工辞职，跳槽至另一家公司
- 原雇主：前员工违反竞业禁止条款，诉上法院，要求赔付二十多万欧元罚金

# 双方观点

- 前员工：未违反竞业禁止条款，合同写明可从事与前雇主业务相竞争的工作
- 前雇主：合同文本有明显笔误，双方均应知条款本意

# 法院判决\*

- 前员工胜诉、前雇主败诉
- 判决主要理由：
  - 劳动自由系雇员重要基本权利
  - 竞业禁止条款构成对雇员劳动自由基本权利的重大限制
  - 荷兰法律规定：劳动合同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
  - 书面形式要求系为保护雇员权益
  - 书面形式要求亦意味着合同文本系判定竞业禁止条款内容的决定性依据
  - 若填补漏洞会影响雇员利益，法官不可主动填补条款文本漏洞
  - 本案劳动合同由前雇主拟定，且前后两份合同均漏写关键字
- 结论：笔误后果应由前雇主承担

\* 注释：判决书公布号为ECLI:NL:RBZLY:2006:AZ3068，可在荷兰法院网[www.rechtspraak.nl](http://www.rechtspraak.nl)下载

# 启示

- 签订合同宜谨慎细致
- 荷兰劳动法重视保护雇员权益
  - 雇佣劳动关系不平等，雇主强势、雇员弱势
  - 法律应抑强扶弱，保证公平
  - 在荷中国企业宜了解、尊重职工合法权益并依法办事

# 谢谢观看

- PPT讲义下载：郭景律师知识分享网站[www.guojing.nl](http://www.guojing.nl)
- 微信公众号：郭景知识分享



关注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知识资源

# 主讲人简介



主讲人：郭景（荷兰注册律师）  
[j.guo@jinglawfirm.nl](mailto:j.guo@jinglawfirm.nl)

## 主要学历

- 荷兰莱顿大学荷兰法法学本科、硕士
- 英国牛津大学法学硕士
-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
-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博士

## 主要法律工作经历

- 荷兰AKD 律师事务所律师
- 荷兰昊博（Houthoff）律师事务所律师
- 荷兰景舜律师事务所（Jing Law Firm）创始人、律师

## 主要著作

